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對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  
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削減 9.3%的法律效力

政府撥款只及應有水平約九成，機構長遠仍有財政壓力，短期並存在不少隱憂

1. 據社聯了解，大部份機構所獲「特別一筆過撥款」不會超過 05-06 年度過渡補貼數額的兩倍，整體預算均十分緊絀，機構短期內便要動用「儲備」以補貼日常運作的赤字，而「儲備」平均於三、四年內亦會用畢。在政府津貼封頂，而營運成本增長時，機構將無額外資源應付新的社區服務需要，或如 SARS 之類的突發危機。即使一旦出現通脹、市場薪酬水平上昇（如最近護士薪酬上昇）等問題，機構也沒有空間應付，而服務運作可能受到影響。
2. 儘管政府推出「特別一筆過撥款」，仍未能解決非政府機構長遠的財政壓力。原因是機構每年收到的政府津貼，只及整筆撥款制度列明應有水平（**Benchmarking Level**）約九成。一次過撥款，只能短暫舒緩壓力；長遠來說，當機構員工的年資增長，而市場薪金向上調整，機構的財政困難必定會再次浮現。
3. 社聯期望政府能與業界合作，檢討整筆過撥款水平，並且推出類似優質服務基金、或放寬業務改善計劃的申請，讓機構有額外資源，推動持續的業務改善、回應突發需要、提昇服務質素、減低前線工作人員工作壓力。同時，政府亦應加快福利服務的規劃，讓新的社區需要得到資源開拓。
4. 另一方面，機構申請「特別一筆過撥款」，是以政府不再削減社會福利資源而作長遠財務策劃為基礎。一旦政府在未來推出任何形式的削資，機構將難以遵守撥款協議所作的承諾，而政府亦有責任重新與機構磋商有關撥款安排。

~ 完 ~

2006 年 7 月 7 日